附件4-1：

湖南师大附中教职工农村学校任（支）教情况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何年何月（起止时间） | 在何农村学校任 教 | 任教学科 | 任教班级 | 周课时数 | 任何行政职务（含班主任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任教期间师德表现、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|  |
| **以上由教师个人如实填写，以下请任（支）教单位与主管部门据实填写。** |
| 任（支）教学校意见 | 该同志的农村学校任（支）教年份为 | \_\_ \_\_\_\_年\_ \_\_\_月至\_\_\_ \_\_\_\_年\_\_\_ \_\_月 |
| 该同志的农村学校任（支）教地点为 |   \_ \_\_\_\_\_\_省 市 县（市） 乡（镇） 学校 |
| **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，本校 农村学校（请标注“是”或“不是”）。****经认真核实，该同志上述情况属实，认可其具有农村学校任（支）教** **年以上的经历。** 校长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任（支）教学校所在教育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**说明：1.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，“农村学校”指县市区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中心区、村庄学校。2.有多所农村学校任（支）教情况的需一校一表。**

附件4-2：

湖南师大附中教职工薄弱学校任（支）教情况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何年何月（起止时间） | 在何薄弱学校任教 | 任教学科 | 任教班级 | 周课时数 | 任何行政职务（含班主任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任教期间师德表现、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|  |
| **以上由教师个人如实填写，以下请任（支）教单位与主管部门据实填写。** |
| 任（支）教学校意见 | 该同志的薄弱学校任（支）教年份为 | \_\_ \_\_\_\_年\_ \_\_\_月至\_\_\_ \_\_\_\_年\_\_\_ \_\_月 |
| 该同志的薄弱学校任（支）教地点为 |   \_ \_\_\_\_\_\_省 市 县（市） 乡（镇） 学校 |
| **根据省市等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，该同志在本校的上述工作****经历 视为薄弱学校工作经历（请标注“可以”或者“不可以”）。****经认真核实，该同志上述情况属实，认可其具有**薄弱**学校任（支）教 年以上的经历。** 校长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任（支）教学校所在教育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**说明：1.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，“薄弱学校”由相应市州、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界定。2.有多所薄弱学校任（支）教情况的需一校一表。**